

6、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公安局青浦分局的 2025 年分局辅警服装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长袖制式衬衣（勤务款）、内穿衬衣（勤务款）、单裤（勤务款）、冬执勤服（勤务款）、春执勤服（勤务款）、夏执勤服（勤务款）、长袖制式衬衣（文职款）、内穿衬衣（文职款）、单裤（文职款）、冬执勤服（文职款）、春执勤服（文职款）、夏执勤服（文职款）、多功能服、荧光黄多功能服、夏作训服，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宜兴蒯富服饰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9人，营业收入为2332万元，资产总额为219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反光背心，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久安警用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2021.74万元，资产总额为3157.9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宜兴蒯富服饰制造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0月17日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是指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